

感受伽羅瓦：自同構

至此我們介紹了兩個最重要的代數結構—環與群，以及環以下最重要子類—域的基本知識。雖然在抽象代數學下，群、環和域各自形成相對獨立的分支學科「群論」(Group Theory)、「環論」(Ring Theory)和「域論」(Field Theory)，但在某些研究中，卻要綜合運用這幾個分支學科的知識，伽羅瓦理論正能體現這類研究的特點。在本章，我們將重點介紹一個結合群論與域論知識的概念—域上的「自同構」。

我們在《感受伽羅瓦：環的同態與同構》和《感受伽羅瓦：群的同態與同構》中介紹了環和群的「同構」，指出兩個環 R 和 S (或者兩個群 G 和 H) 之間的同構就是從 R 到 S (或者從 G 到 H) 的一個一一到上函數 θ ，並且這個函數保留上述兩個環 (或者群) 中元素之間的運算關係。現在如果在上述定義中， θ 所聯繫的兩個環 (或者群) 是同一個環 (或者群)，那麼這個同構就稱為**自同構**(automorphism)。

從上述定義可見，自同構是同構的次類。此外，根據 θ 所聯繫的兩個代數結構的類別，可以有「環自同構」(其中包含「域自同構」這個次類)和「群自同構」。不過，伽羅瓦理論所研究的自同構是「域自同構」，以下所討論的自同構一律都是「域自同構」。更具體地說，設 $(F, +, \times)$ 為域，則 F 上的自同構就是一個從 F 到 F 的一一到上函數 $\theta: F \rightarrow F$ ，使得對任何 $a, b \in F$ ，均有

$$\theta(a + b) = \theta(a) + \theta(b) \quad (1)$$

$$\theta(a \times b) = \theta(a) \times \theta(b) \quad (2)$$

以下把 F 上的自同構組成的集合記作 $\text{Aut}(F)$ 。以複數域 \mathbb{C} 為例，如用 $\bar{}$ 代表把複數映射為其共軛複數的函數 (即若 $z = x + yi$ ，則 $\bar{z} = x - yi$)，那麼 $\bar{} \in \text{Aut}(\mathbb{C})$ ，因為這是一個一一到上函數，並且容易驗證，這個函數滿足上述 (1) 和 (2)，即對任何 $z_1, z_2 \in \mathbb{C}$ ，均有

$$\overline{z_1 + z_2} = \bar{z}_1 + \bar{z}_2$$

$$\overline{z_1 \times z_2} = \bar{z}_1 \times \bar{z}_2$$

在一個域上，可以有不只一個自同構。仍以 \mathbb{C} 為例，如用 I 代表 \mathbb{C} 上的恆等函數 (即對任何 $z \in \mathbb{C}$ ，均有 $I(z) = z$)，則 $I \in \text{Aut}(\mathbb{C})$ 。

請注意自同構作為函數，可以進行複合，而且所得結果也是一個函數。例如前述的 $\bar{}$ 便可以與自身複合，由於若 $z = x + yi$ ，則 $\overline{\bar{z}} = \overline{x - yi} = x + yi = z$ ，可知兩個 $\bar{}$ 進行複合的結果等於恆等映射。如用 \circ 代表複合運算，那麼可以把上述結果記作 $\bar{\circ}\bar{} = I$ 。當然， \mathbb{C} 上的兩個自同構 I 與 $\bar{}$ 還可以進行其他複合，例如 $I \circ I = I$ ， $I \circ \bar{} = \bar{}$ ，等等。

我們在《感受伽羅瓦：群的基本概念》中曾指出，某些函數組成的集合連同這些函數之間的複合運算構成群，由於自同構本質上是函數，因此自同構連同自同構之間的複合運算也可構成群。仍以 \mathbb{C} 為例，容易看到 $(\{I, \bar{}\}, \circ)$ 構成一個群，因為這個群的兩個元素在 \circ 運算下封閉，其單位元是 I ，並且每個元素以自身作為逆元。除了 I 和 $\bar{}$ 外， \mathbb{C} 上還有其他無限多個自同構。可以證明，這些自同構 (即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的成員) 也構成一個群，而 $\{I, \bar{}\}$ 則是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的子群。

至此我們看到域與群概念的一個奇妙結合，本章所介紹的自同構是域上的自同構，但由於自同構是函數，這些自同構本身又構成一個群。請注意在這裡，群這個概念被提升到一個更抽象的層次，因為這不是由普通函數組成的群，而是由自同構這種把域映射到域的抽象函數組成的群。

我們在《感受伽羅瓦：排列與對稱多項式》中曾介紹「排列」的概念，排列就是從集合 X 到 X 的一一到上函數。根據此定義，可見自同構也可看成一種排列，但自同構不是普通的排列，因為它必須滿足條件 (1) 和 (2)，上述條件大大限制了自同構的範圍。以有理數域 \mathbb{Q} 為例，如定義以下函數 ϕ ：對任何 $n \in \mathbb{Q}$ ，均有 $\phi(n) = n + 1$ ，那麼容易看到 ϕ 是 \mathbb{Q} 上的一個排列。但 ϕ 卻不是 \mathbb{Q} 上的自同構，因為它不滿足條件 (1) 和 (2)，例如一方面我們有 $\phi(0 + 1) = \phi(1) = 2$ ，另一方面我們亦有 $\phi(0) + \phi(1) = 1 + 2 = 3$ ，因此 $\phi(0 + 1) \neq \phi(0) + \phi(1)$ 。

事實上， \mathbb{Q} 上只有一個自同構—恆等函數，現證明如下。設 θ_1 為 \mathbb{Q} 上的自同構，那麼由於 $1 \times 1 = 1$ ，根據條件 (2)，必有 $\theta_1(1) = \theta_1(1) \times \theta_1(1)$ ，即 $\theta_1(1) = 0$ 或 $\theta_1(1) = 1$ 。但根據《感受伽羅瓦：環的同態與同構》中的「定理 1(i)」，對任何域 (域是環的次類) 上的自同構 (同構是同態的次類) θ_1 而言，必有 $\theta_1(0) = 0$ ，因此不可能有 $\theta_1(1) = 0$ (因為如果同時有 $\theta_1(0) = 0$ 和 $\theta_1(1) = 0$ ， θ_1 便不是一一函數)，故只可能有 $\theta_1(1) = 1$ 。

由此根據條件 (1)，必有 $\theta_1(2) = \theta_1(1 + 1) = \theta_1(1) + \theta_1(1) = 2$ 。由此再根據數學歸納法，可知對任何正整數 n ，必有 $\theta_1(n) = n$ 。設 n 為正整數，那麼 $0 = \theta_1(0) = \theta_1(n + (-n)) = \theta_1(n) + \theta_1(-n) = n + \theta_1(-n)$ ，故必有 $\theta_1(-n) = -n$ 。至此證得對任何 $n \in \mathbb{Z}$ ，都有 $\theta_1(n) = n$ 。

接著考慮任意有理數 $r = \frac{a}{b}$ ，其中 $a, b \in \mathbb{Z}$ 並且 $b \neq 0$ 。由於 $a = r \times b$ ，根據條件 (2)，必有 $\theta_1(a) = \theta_1(r) \times \theta_1(b)$ ，由此得 $\theta_1(r) = \frac{\theta_1(a)}{\theta_1(b)} = \frac{a}{b} = r$ 。至此證得對任何 $r \in \mathbb{Q}$ ，都有 $\theta_1(r) = r$ ，即 θ_1 是 \mathbb{Q} 上的恆等函數。如沿用 I 代表恆等函數，那麼我們有 $\text{Aut}(\mathbb{Q}) = \{I\}$ 。實數的情況類似有理數，即我們有 $\text{Aut}(\mathbb{R}) = \{I\}$ ，但證明較繁複，這裡從略。

\mathbb{C} 的情況則較複雜，如前所述，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包含無限多個成員。但我們可以只考慮這個集中具有某種特別性質的成員，即把任何實數 (實數域是複數域的子域，亦即複數域是實數域的擴張域) 都映射為自身的自同構。數學上把被函數 θ 映射為自身的元素稱為 θ 的**不動點**(fixed point)，因此上述自同構也就是以實數作為不動點的自同構。現在讓我們看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中哪些成員以實數作為不動點，設 θ_2 為具有這種性質的自同構，由於複數具有 $x + yi$ 的形式，其中 x 和 y 是實數，而 θ_2 以實數為不動點，故必有 $\theta_2(x) = x$ 和 $\theta_2(y) = y$ 。由此根據自同構的性質 (1) 和 (2)，我們有

$$\begin{aligned}\theta_2(x + yi) &= \theta_2(x) + \theta_2(y) \times \theta_2(i) \\ &= x + y \times \theta_2(i)\end{aligned}$$

由此可知，為確定 θ_2 對任何複數 $x + yi$ 的作用，只需確定 $\theta_2(i)$ 的值。另一方面，根據 $-1 = i \times i$ 此一事實和自同構的性質 (2)，我們又有 (請注意 -1 是實數)：

$$-1 = \theta_2(-1) = \theta_2(i \times i) = \theta_2(i) \times \theta_2(i)$$

從上式可得到二次方程 $(\theta_2(i))^2 = -1$ ，並解得 $\theta_2(i) = \pm i$ 。至此我們看到，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中只有兩個成員以實數作為不動點，其中一個把 i 映射為 i ，此即恆等函數 I ；另一個則把 i 映射為 $-i$ ，此即把複數映射為共軛複數的函數 $\bar{}$ 。

我們可以把上述 \mathbb{C} 與 \mathbb{R} 的關係推廣到一般情況。給定域 F 及其擴張域 E ，我們把 E 上以 F 的全體元素作為不動點的自同構組成一個集合，可以證明，這個集合的成員構成 $\text{Aut}(E)$ 的一個子群，這個群稱為 F 上 E 的**伽羅瓦群**(Galois group)，記作 $\text{Gal}(E : F)$ ，即

$$\text{Gal}(E : F) = \{\theta \in \text{Aut}(E) : \text{對任何 } a \in F, \text{ 都有 } \theta(a) = a\} \quad (3)$$

反過來，給定 $\text{Aut}(E)$ 的某個子群 G ，我們把 E 中同時作為 G 中每一個成員的不動點的元素組成一個集合，可以證明，這個集合的成員構成 E 的一個子域，稱為 G 的**不動域**(fixed field)，記作 $\text{Fix}_E(G)$ ，即

$$\text{Fix}_E(G) = \{a \in E : \text{對任何 } \theta \in G, \text{ 都有 } \theta(a) = a\} \quad (4)$$

請注意根據上述定義， $\text{Gal}(E : F)$ 的成員是 E 上的自同構，而 $\text{Fix}_E(G)$ 的成員則是 E 的元素，請不要將兩者混淆。

以下用一些例子說明上述概念，前面說過 $\text{Aut}(\mathbb{C})$ 中只有 I 和 $\bar{}$ 這兩個成員以實數作為不動點，故有

$$\text{Gal}(\mathbb{C} : \mathbb{R}) = \{I, \bar{}\} \quad (5)$$

反過來，考慮自同構群 $\{I, \bar{}\}$ 。一方面，這個群中的兩個成員的不動點都包含全體實數；另一方面，雖然 I 的不動點還包含全體複數，但 $\bar{}$ 的不動點卻不包含實數以外的數，這是因為如果 $x + yi$ 是 $\bar{}$ 的不動點，則有 $x - yi = x + yi$ ，由此必有 $y = 0$ ，這即是說 $\bar{}$ 的不動點只能是實數。根據以上討論，只有實數才能同時作為 I 和 $\bar{}$ 的不動點，故有

$$\text{Fix}_{\mathbb{C}}(\{I, \bar{}\}) = \mathbb{R} \quad (6)$$

接著考慮另一個跟上述例子很相似的例子，試考慮 \mathbb{Q} 及其擴張域 $\mathbb{Q}(\sqrt{2})$ 。由於 $\mathbb{Q}(\sqrt{2}) = \{a + b\sqrt{2} : a, b \in \mathbb{Q}\}$ 在形式上跟 $\mathbb{C} = \{x + yi : x, y \in \mathbb{R}\}$ 很相似，而且 $\sqrt{2}$ 跟 i 一樣也是某個實數的平方根，運用跟上面相似的推理，容易求得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2}) : \mathbb{Q})$ 只有兩個成員，其中一個把 $\sqrt{2}$ 映射為 $\sqrt{2}$ ，即恆等函數（以下記作 I ）；另一個則把 $\sqrt{2}$ 映射為 $-\sqrt{2}$ （以下記作 α ），即

$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2}) : \mathbb{Q}) = \{I, \alpha\} \quad (7)$$

反過來，考慮自同構群 $\{I, \alpha\}$ ，同樣運用跟上面相似的推理，容易求得

$$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2})}(\{I, \alpha\}) = \mathbb{Q} \quad (8)$$

接下來考慮一些較複雜的擴張域，首先考慮 $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$ 。設 θ_3 為伽羅瓦群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$ 的成員，由於 $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= \{a + b\sqrt{3} + c\sqrt{5} + d\sqrt{15} : a, b, c, d \in \mathbb{Q}\}$ ，根據自同構的性質，我們有

$$\begin{aligned} & \theta_3(a + b\sqrt{3} + c\sqrt{5} + d\sqrt{15}) \\ &= \theta_3(a) + \theta_3(b) \times \theta_3(\sqrt{3}) + \theta_3(c) \times \theta_3(\sqrt{5}) + \theta_3(d) \times \theta_3(\sqrt{15}) \\ &= a + b \times \theta_3(\sqrt{3}) + c \times \theta_3(\sqrt{5}) + d \times \theta_3(\sqrt{3}) \times \theta_3(\sqrt{5}) \end{aligned}$$

由此可知，為確定 θ_3 ，只需確定 $\theta_3(\sqrt{3})$ 和 $\theta_3(\sqrt{5})$ 的值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又有

$$\begin{aligned} 3 &= \theta_3(3) = \theta_3((\sqrt{3})^2) = (\theta_3(\sqrt{3}))^2 \\ 5 &= \theta_3(5) = \theta_3((\sqrt{5})^2) = (\theta_3(\sqrt{5}))^2 \end{aligned}$$

從以上兩個二次方程可解得 $\theta_3(\sqrt{3}) = \pm\sqrt{3}$ 和 $\theta_3(\sqrt{5}) = \pm\sqrt{5}$ 。

至此我們看到，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$ 共有四個成員 (以下稱為 θ_{31} 至 θ_{34})，以下列出這四個成員對 $\sqrt{3}$ 和 $\sqrt{5}$ 的作用：

$$\begin{array}{ll} \theta_{31}(\sqrt{3}) = \sqrt{3} & \theta_{31}(\sqrt{5}) = \sqrt{5} \\ \theta_{32}(\sqrt{3}) = -\sqrt{3} & \theta_{32}(\sqrt{5}) = \sqrt{5} \\ \theta_{33}(\sqrt{3}) = \sqrt{3} & \theta_{33}(\sqrt{5}) = -\sqrt{5} \\ \theta_{34}(\sqrt{3}) = -\sqrt{3} & \theta_{34}(\sqrt{5}) = -\sqrt{5} \end{array}$$

請注意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$ 不可能包含一個成員 θ_{35} ，使得 $\theta_{35}(\sqrt{5}) = \sqrt{3}$ ，這是因為根據 θ_{35} 的此一性質，我們必有 $\theta_{35}(5) = \theta_{35}(\sqrt{5} \times \sqrt{5}) = \theta_{35}(\sqrt{5}) \times \theta_{35}(\sqrt{5}) = \sqrt{3} \times \sqrt{3} = 3 \neq 5$ 。但這麼一來，5 便不是 θ_{35} 的不動點，因此 θ_{35} 不可能是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$ 的成員。

在上述四個自同構中， θ_{31} 顯然就是恆等函數，故以下將之改寫為 I ；而 θ_{34} 則等於 θ_{32} 與 θ_{33} 的複合，故以下將之改寫為 $\theta_{32}\theta_{33}$ 。經改寫後，我們有

$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 = \{I, \theta_{32}, \theta_{33}, \theta_{32}\theta_{33}\} \quad (9)$$

容易驗證，這個集合的確構成一個群。

反過來，考慮自同構群 $\{I, \theta_{32}, \theta_{33}, \theta_{32}\theta_{33}\}$ 。一方面，這個群中的四個成員的不動點都包含全體有理數；另一方面，除了 I 外，其餘三個自同構都有一些 \mathbb{Q} 以外的元素並非其不動點，例如對 θ_{32} 來說， $\sqrt{3}$ 並非其不動點；對 θ_{33} 來說， $\sqrt{5}$ 並非其不動點；對 $\theta_{32}\theta_{33}$ 來說， $\sqrt{3}$ 和 $\sqrt{5}$ 都並非其不動點，因此只有 \mathbb{Q} 的元素才同時作為這四個自同構的不動點，故有

$$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}(\{I, \theta_{32}, \theta_{33}, \theta_{32}\theta_{33}\}) = \mathbb{Q} \quad (10)$$

接著考慮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$ 。設 θ_4 為伽羅瓦群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mathbb{Q})$ 的成員，由於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 = \{a + b\sqrt[3]{2} + c(\sqrt[3]{2})^2 : a, b, c \in \mathbb{Q}\}$ ，根據自同構的性質，我們有

$$\begin{aligned} \theta_4(a + b\sqrt[3]{2} + c(\sqrt[3]{2})^2) &= \theta_4(a) + \theta_4(b) \times \theta_4(\sqrt[3]{2}) + \theta_4(c) \times \theta_4((\sqrt[3]{2})^2) \\ &= a + b \times \theta_4(\sqrt[3]{2}) + c \times (\theta_4(\sqrt[3]{2}))^2 \end{aligned}$$

由此可知，為確定 θ_4 ，只需確定 $\theta_4(\sqrt[3]{2})$ 的值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又有

$$2 = \theta_4(2) = \theta_4((\sqrt[3]{2})^3) = (\theta_4(\sqrt[3]{2}))^3$$

雖然三次方程 $(\theta_4(\sqrt[3]{2}))^3 = 2$ 有三個解，但根據我們在《感受伽羅瓦：二次方程與複數》中介紹的求根方法，在這三個解中，只有 $\sqrt[3]{2}$ 才是實數，由於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$ 的元素全是實數，我們在這裡只能取 $\theta_4(\sqrt[3]{2}) = \sqrt[3]{2}$ 這個解。因此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mathbb{Q})$ 只有一個成員，這就是把 $\sqrt[3]{2}$ 映射為 $\sqrt[3]{2}$ 的恆等函數 I ，即

$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mathbb{Q}) = \{I\} \quad (11)$$

反過來，考慮自同構群 $\{I\}$ ，由於任何元素都是恆等函數 I 的不動點，故有

$$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)}(\{I\}) = \mathbb{Q}(\sqrt[3]{2}) \quad (12)$$

(11) 中所示結果很簡單，這是因為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$ 並不包含三次方程 $(\theta_3(\sqrt[3]{2}))^3 = 2$ 的所有解。現在如果考慮一個比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$ 更大的擴張域 $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$ (其中 ω_3 代表 1 的主幅角為 $\frac{2\pi}{3}$ 的立方根)¹，情況將大為不同。

設 θ_5 為伽羅瓦群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: \mathbb{Q})$ 的成員，由於 $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= \{a + b\sqrt[3]{2} + c(\sqrt[3]{2})^2 + d\omega_3 + e\omega_3(\sqrt[3]{2}) + f\omega_3(\sqrt[3]{2})^2 : a, b, c, d, e, f \in \mathbb{Q}\}$ ，根據與前面類似的推理，我們知道如要確定 θ_5 ，只需確定 $\theta_5(\sqrt[3]{2})$ 和 $\theta_5(\omega_3)$ 的值。一方面，根據前面的討論，我們知道 $\theta_5(\sqrt[3]{2})$ 必然是三次方程 $(\theta_5(\sqrt[3]{2}))^3 = 2$ 的三個解，即 $\sqrt[3]{2}$ 、 $\omega_3(\sqrt[3]{2})$ 和 $\omega_3^2(\sqrt[3]{2})$ 。另一方面，根據我們在《感受伽羅瓦：二次方程與複數》中介紹的知識， ω_3 滿足 $\omega_3^3 = 1$ 和 $1 + \omega_3 + \omega_3^2 = 0$ ，因此根據自同構的性質， $\theta_5(\omega_3)$ 必須滿足以下兩條方程：

$$\begin{cases} (\theta_5(\omega_3))^3 = 1 \\ 1 + \theta_5(\omega_3) + (\theta_5(\omega_3))^2 = 0 \end{cases}$$

從上面第一條方程我們知道 $\theta_5(\omega_3)$ 必須是 1 的立方根，但在 1 的三個立方根，即 1、 ω_3 和 ω_3^2 中，只有 ω_3 和 ω_3^2 滿足上面第二條方程，因此 $\theta_5(\omega_3)$ 等於 ω_3 或 ω_3^2 。

至此我們看到，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: \mathbb{Q})$ 共有六個成員 (以下稱為 θ_{51} 至 θ_{56})，以下列出這六個成員對 $\sqrt[3]{2}$ 和 ω_3 的作用：

$$\begin{array}{ll} \theta_{51}(\sqrt[3]{2}) = \sqrt[3]{2} & \theta_{51}(\omega_3) = \omega_3 \\ \theta_{52}(\sqrt[3]{2}) = \omega_3(\sqrt[3]{2}) & \theta_{52}(\omega_3) = \omega_3^2 \\ \theta_{53}(\sqrt[3]{2}) = \omega_3^2(\sqrt[3]{2}) & \theta_{53}(\omega_3) = \omega_3 \\ \theta_{54}(\sqrt[3]{2}) = \sqrt[3]{2} & \theta_{54}(\omega_3) = \omega_3^2 \\ \theta_{55}(\sqrt[3]{2}) = \omega_3(\sqrt[3]{2}) & \theta_{55}(\omega_3) = \omega_3 \\ \theta_{56}(\sqrt[3]{2}) = \omega_3^2(\sqrt[3]{2}) & \theta_{56}(\omega_3) = \omega_3^2 \end{array}$$

在上述六個自同構中， $\theta_{51} = I$ 。此外，還有 $\theta_{54} =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$ 、 $\theta_{55} = \theta_{53}^2$ 以及 $\theta_{56} = \theta_{52}\theta_{53}$ ，讀者可自行證明這一點。舉例說，如要證明 $\theta_{54} =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$ ，可以作如下計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(\sqrt[3]{2}) &= \theta_{52}(\theta_{53}(\theta_{53}(\sqrt[3]{2}))) \\ &= \theta_{52}(\theta_{53}(\omega_3^2(\sqrt[3]{2}))) \\ &= \theta_{52}((\theta_{53}(\omega_3))^2 \times \theta_{53}(\sqrt[3]{2})) \end{aligned}$$

¹我們曾在《感受伽羅瓦：代數擴張與超越擴張》中討論這個擴張域。

$$\begin{aligned}
&= \theta_{52}(\omega_3^2 \times \omega_3^2(\sqrt[3]{2})) \\
&= (\theta_{52}(\omega_3))^2 \times (\theta_{52}(\omega_3))^2 \times \theta_{52}(\sqrt[3]{2}) \\
&= (\omega_3^2)^2 \times (\omega_3^2)^2 \times \omega_3(\sqrt[3]{2}) \\
&= \sqrt[3]{2} \\
&= \theta_{54}(\sqrt[3]{2}) \\
\theta_{52}\theta_{53}^2(\omega_3) &= \theta_{52}(\theta_{53}(\theta_{53}(\omega_3))) \\
&= \theta_{52}(\theta_{53}(\omega_3)) \\
&= \theta_{52}(\omega_3) \\
&= \omega_3^2 \\
&= \theta_{54}(\omega_3)
\end{aligned}$$

經上述改寫後，我們有

$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: \mathbb{Q}) = \{I, \theta_{52}, \theta_{53}, \theta_{53}^2, \theta_{52}\theta_{53},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\} \quad (13)$$

容易驗證，這個集合的確構成一個群。把上述結果跟 (11) 比較，可以看到，採用一個比 $\mathbb{Q}(\sqrt[3]{2})$ 更大的擴張域後，所得到的伽羅瓦群增添了很多成員。

反過來，考慮自同構群 $\{I, \theta_{52}, \theta_{53}, \theta_{53}^2, \theta_{52}\theta_{53},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\}$ 。一方面，這個群中的六個成員的不動點都包含全體有理數；另一方面，除了 I 外，其餘五個自同構都有一些 \mathbb{Q} 以外的元素並非其不動點，例如對 θ_{53} 和 θ_{53}^2 來說， $\sqrt[3]{2}$ 並非其不動點；對 $\theta_{52}\theta_{53}^2$ 來說， ω_3 並非其不動點；對 θ_{52} 和 $\theta_{52}\theta_{53}$ 來說， $\sqrt[3]{2}$ 和 ω_3 都並非其不動點，因此只有 \mathbb{Q} 的元素才同時作為這六個自同構的不動點，故有

$$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}(\{I, \theta_{52}, \theta_{53}, \theta_{53}^2, \theta_{52}\theta_{53},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\}) = \mathbb{Q} \quad (14)$$

從上述例子，讀者應可看到伽羅瓦群和不動域是互相相對的概念：給定 E 的某個子域 F ，我們可以求 E 上的自同構群 $\text{Gal}(E : F)$ ；給定 E 上某個自同構群 G ，我們可以求 E 的子域 $\text{Fix}_E(G)$ 。現在如果把 $\text{Fix}_E(G)$ 代入 $\text{Gal}(E : F)$ 中的 F ，所得結果 $\text{Gal}(E : \text{Fix}_E(G))$ 是甚麼？反過來，如果把 $\text{Gal}(E : F)$ 代入 $\text{Fix}_E(G)$ 中的 G ，所得結果 $\text{Fix}_E(\text{Gal}(E : F))$ 又是甚麼？

回顧上面的 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、(13)、(14)，我們發現以下有趣的結果 (為免使以下結果過於冗長，以下用 G_1 代替 $\{I, \theta_{32}, \theta_{33}, \theta_{32}\theta_{33}\}$ ，用 G_2 代替 $\{I, \theta_{52}, \theta_{53}, \theta_{53}^2, \theta_{52}\theta_{53}, \theta_{52}\theta_{53}^2\}$)：

$$\begin{aligned}
\text{Gal}(\mathbb{C} : \text{Fix}_{\mathbb{C}}(\{I, \bar{\cdot}\})) &= \{I, \bar{\cdot}\} \\
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2}) :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2})}(\{I, \alpha\})) &= \{I, \alpha\} \\
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}(G_1)) &= G_1 \\
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: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}(G_2)) &= G_2
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Fix}_{\mathbb{C}}(\text{Gal}(\mathbb{C} : \mathbb{R})) &= \mathbb{R} \\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2})}(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2}) : \mathbb{Q})) &= \mathbb{Q} \\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}(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{3}, \sqrt{5}) : \mathbb{Q})) &= \mathbb{Q} \\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}(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, \omega_3) : \mathbb{Q})) &= \mathbb{Q}\end{aligned}$$

從上述結果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以下結論：

$$\text{Gal}(E : \text{Fix}_E(G)) = G \quad (15)$$

$$\text{Fix}_E(\text{Gal}(E : F)) = F \quad (16)$$

以上是十分理想的結論，因為如果我們把求 $\text{Gal}(E : F)$ 和 $\text{Fix}_E(G)$ 的過程分別看成作用於域 F 和群 G 上的函數（請注意 E 在這裡是固定不變的，只有 F 和 G 才是可變的），那麼 (15) 和 (16) 是說，這兩個函數互為逆函數。

可是，上述結論並不總是成立，回顧上面的 (11) 和 (12)，可以發現

$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)}(\{I\})) = \{I\}^2$$

$$\text{Fix}_{\mathbb{Q}(\sqrt[3]{2})}(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mathbb{Q})) = \mathbb{Q}(\sqrt[3]{2})$$

上面第一個結果符合 (15)，但第二個結果卻不符合 (16)，這顯示 (15) 和 (16) 這兩個理想結果依賴於某些條件，伽羅瓦理論的一個主要內容就是對這些條件的總結，這將是接下來的章節的內容。

連結至數學專題
連結至周家發網頁

²為得到此一結果，要先求得 $\text{Gal}(\mathbb{Q}(\sqrt[3]{2}) : \mathbb{Q}(\sqrt[3]{2})) = \{I\}$ ，但此一結果不難得到，因為以整個域的全體元素作為不動點的自同構顯然只有恆等函數 I 。